

漢學研究中心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教育部臺社（三）字第
1010181776 號函訂定；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增進漢學研究中心服務效能，特設漢學研究中心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研訂漢學研究中心重要政策方針並指導各項計畫進行。
- （二）其他相關諮詢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委員互選之。本部終身教育司司長、國家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聘任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前項委員，任期二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
四、本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五、本會事務由國家圖書館襄助處理。

六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部與國家圖書館相關預算支應。